




初審、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、車機移機、車機更新 作業流程_應具備之文件及操作審驗注意事項表

(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ps.epa.gov.tw>)

申請類型	具備文件	操作審驗標準	注意事項
1. 初審 2. 重大違規 解列重新 恢復列管	<p>➤ 網路上傳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驗申請表。 2.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 3. 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。 4. 車輛前側照。 5. 車輛後側照。 6.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GPS主機(尾車GPS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車軌跡資料量，至少 1 天及1小時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。 2. 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：  3. 於鍵盤輸入13碼字元，輸入值為： 【KT.0123456789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資審缺件、補件須 10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 4. 未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，不可載運 GPS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原解列重新 恢復列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 8. 行車執照。 9.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驗期限內必須配合3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15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 2. 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。 3. 依報備之3日(每日1個地點)3 個地點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：  4. 於鍵盤輸入13碼字元，共計3次，輸入值為 【KT.0123456789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左列測試條碼，且行車軌跡資料有超過30公里亦符合。 4. 資審缺件、補件須 10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 5. 未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，不可載運 GPS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車機移機	<p>➤ 網路上傳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機移機申請表。 2.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 3. 尾車裝置即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驗期限內必須配合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 2. 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。 3. 依報備之 3 日(每日 1 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「移機日」起，取消原裝置車輛之正式核可，且不得載運GPS公告列管廢棄物。新裝置車輛未取得正式核可前，不得載運GPS公告

申請類型	具備文件	操作審驗標準	注意事項
	<p>追蹤系統檢核表。</p> <p>4. 車輛前側照。</p> <p>5. 車輛後側照。</p> <p>6.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GPS主機(尾車GPS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。</p> <p>7. 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</p> <p>8. 行車執照。</p> <p>9.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變更)</p>	<p>地點) 3 個地點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</p>  <p>4. 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</p>	<p>列管廢棄物。</p> <p>2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</p> <p>3. 登記之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</p> <p>4. 刷取條碼，可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左列測試條碼，且行車軌跡資料有超過30公里亦符合。</p> <p>5. 資審缺件、補件須 10 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45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</p> <p>6. 未通過審驗取得正式核可，不可載運 GPS公告列管廢棄物。</p>
車機更新	<p>➤ 網路上傳資料</p> <p>1. 車機更新審驗申請表。</p> <p>2.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</p> <p>3. 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。</p> <p>4.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- 含GPS主機(尾車GPS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+車機條碼機 + 車機鍵盤。</p> <p>5. 天線裝置位置照(尾車)。</p>	<p>1. 行車軌跡資料量，至少 1 天及 1 小時，靜態偏差合格值 ≥80%、回傳率須 ≥90%。</p> <p>2. 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</p>  <p>3. 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</p>	<p>1. 自「更新日」起 15 日內可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15 日內未取得正式核可前，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</p> <p>2. 自「更新日」起，凡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於清運後 2 日內至「清運後路線報備」中報備路線明細。</p> <p>3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200 KB。</p> <p>4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</p> <p>5. 資審缺件、補件須以車機更新日起 10日內提供，總補件逾 15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</p>

「初審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「初審」：此車輛以及裝置之 GPS 車機都是第一次登錄提審驗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
「專題區」→「GPS 專區」→『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站(<http://gps.epa.gov.tw/>)』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）
 - （一）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（屬尾車者需併傳「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」）
 - （二） 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）
 - （三）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- 含 GPS 主機（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）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。
 - （四） 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（五） 行車執照。
 - （六）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（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）。
 - 二、 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（一） 「初審」者，先至「新增車輛」新增車輛基本資料。
 - （二） 點選「請求資料審驗」提審驗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（三） 送出審驗申請表後，系統每日以 e-mail 通知審驗機關收件審查，後續作業皆採線上審驗。（將原列印並寄送紙本申請表功能，調整為線上送出審驗申請，並考量各轄區審驗單位及清運機構實際作業情形，暫保留列印紙本功能。）
 - （四） 審驗機關受理線上審查於各審查階段，系統均會以 e-mail 通知業者是否通過或需補件及退件，故請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。
 - 三、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 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1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（二） 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。



- （三） 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週確認」作業。

備註四、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8 頁

「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「重新恢復列管」：原車、原車機重新申請 GPS 列管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「專題區」→「GPS 專區」→「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站(<http://gps.epa.gov.tw/>)」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）
 - （一）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（屬尾車者需併傳「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」）
 - （二） 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）
 - （三）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- 含 GPS 主機（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）+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。
 - （四） 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（五） 行車執照。
 - （六）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（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）
 - 二、 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（一） 點選「請求資料審驗」提審驗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（二） 送出審驗申請表後，系統每日以 e-mail 通知審驗機關收件審查，後續作業皆採線上審驗。（將原列印並寄送紙本申請表功能，調整為線上送出審驗申請，並考量各轄區審驗單位及清運機構實際作業情形，暫保留列印紙本功能。）
 - （三） 審驗機關受理線上審查於各審查階段，系統均會以 e-mail 通知業者是否通過或需補件及退件，故請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。
 - 三、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 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期限內必須配合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
 - （二） 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
 - （三） 刷取條碼測試至少 3 日 3 點，刷取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進行測試，或刷取此條碼測試。
 - （四） 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週確認」作業。

備註四、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公告第三代行動通信（3G）業務，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，若解列後重新恢復列管之車機型號並非第 7 次修正公告以上規格者，需接續進行車機更新，否則不可清運事業廢棄物。

備註四、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8 頁

「GPS 車機移機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對象：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，該車機移至另一車輛。（「另一車輛」指的是原公司的另一車輛）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「專題區」→「GPS 專區」→「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站(<http://gps.epa.gov.tw/>)」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 移機：
 - (一) 自行與車機商接洽，移機。
 - (二) 自「移機日」起，原裝置之車輛即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，取消該車輛之正式核可且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；裝置之新車輛必須取得正式核可後，才能開始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。
 - 二、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）

【新裝置車輛】

- (一)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（屬尾車者需併傳「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」）
 - (二) 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）
 - (三)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- 含 GPS 主機（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）+ 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。
 - (四) 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(五) 行車執照。
 - (六)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（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）。
- 三、 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- (一) 自審驗申請表中，選取「新增車輛」新增新車輛的車輛基本資料。若須移機至既有車輛上，則可忽略前述步驟。
 - (二) 至「正式運作中車輛」表單的功能選項中，原裝置車機之車輛提出車輛「車機移機」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(三) 送出審驗申請表後，系統每日以 e-mail 通知審驗機關收件審查，後續作業皆採線上審驗。（將原列印並寄送紙本申請表功能，調整為線上送出審驗申請，並考量各轄區審驗單位及清運機構實際作業情形，暫保留列印紙本功能。）
 - (四) 審驗機關受理線上審查於各審查階段，系統均會以 e-mail 通知業者是否通過或需補件及退件，故請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。
- 四、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- (一) 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3 個工作天及 15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(二) 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回傳率須 $\geq 90\%$ 。
 - (三) 刷取條碼測試至少 3 日 3 點，刷取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進行測試，或刷取此條碼測試。



- (四) 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共計 3 次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週確認」作業。

備註四、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8 頁

「更換 GPS 車機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對象：通過 GPS 審驗的車輛，換裝置其他 GPS 車機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/>)
「專題區」→「GPS 專區」→『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站(<http://gps.epa.gov.tw/>)』
- 申請步驟：
 - 一、 更換車機：
 - (一) 自行與車機商接洽換裝 GPS 車機之日期、時間更換。
 - (二) 自「更換日」起 15 日內，凡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於清運後 2 日內至「清運後路線報備」中報備路線明細，逾 15 日仍未通過審驗者，取消該車輛之正式核可且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，須繼續營運者，須重新申請審驗。
 - 二、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）
 - (一)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（屬尾車者需併傳「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」）
 - (二)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- 含 GPS 主機（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）+ 車機條碼機+車機鍵盤。
 - (三) 天線裝置位置照（尾車）。
 - (四) 行車執照。
 - 三、 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(一) 至「正式運作中車輛」表單的功能選項中選取「車機更新」。
 - (二) 填寫審驗申請表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(三) 送出審驗申請表後，系統每日以 e-mail 通知審驗機關收件審查，後續作業皆採線上審驗。（將原列印並寄送紙本申請表功能，調整為線上送出審驗申請，並考量各轄區審驗單位及清運機構實際作業情形，暫保留列印紙本功能。）
 - (四) 審驗機關受理線上審查於各審查階段，系統均會以 e-mail 通知業者是否通過或需補件及退件，故請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。
 - 四、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- (一) 審驗期為 1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1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(二) 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  測試。
 - (三) 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備註一、審驗機關為各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備註二、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1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三、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軌跡確認」作業。

備註四、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8 頁

審核作業說明

➤ 資料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 車輛基本資料鍵入須齊全。
- 二、 上傳文件圖片檔案需清楚、齊全、符合要求。（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）。
- 三、 依上傳圖片審驗車機硬體規格是否符合環保署公告標準。（依申請審驗資料及上傳之車機照片確認）。

※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（車機更新為 15 天）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※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➤ 操作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 回傳之行車軌跡資料，靜態偏差合格值大於等於 80%、回傳率須大於等於 90%，以確認車機之穩定性及回傳資料正確性。
- 二、 一般審驗期限為 45 日，期限內必須配合 1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；異常審驗期限為 45 日，期限內必須配合至少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
- 三、 屬第 7 次修正公告以上之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- 四、 審驗機關不定時會與業者之即時監控系統聯絡人或車輛駕駛人聯絡，進行連線測試，確認車機狀況，屆時請各業者配合。

➤ 「資料審核」、「操作審驗」通過後：

審驗機關會於環保署網站上公佈正式核可。

➤ 「退件」處理程序：

審驗機關自審驗資訊系統中點選「退件（內容含未通過項目、退件原因）」，系統會以 e-mail 寄發退件通知給業者。

操作審驗標準表

項目	操作審驗標準				
	天數 (車行天數)	時數 (車行小時)	條碼刷取	STDEV (標準偏差)	回傳率 (區間及日回傳率)
一般初審	1	1	至少 1 日 1 點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車機更新	1	1	至少 1 日 1 點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車機移機	3	15	至少 3 日 3 點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原解列、重新 恢復列管	3	15	至少 3 日 3 點	$\geq 80\%$	$\geq 90\%$

※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 公告第三代行動通信 (3G) 業務，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，若解列後重新恢復列管之車機型號並非第 7 次修正公告以上規格者，需接續進行車機更新，否則不可清運事業廢棄物。